



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启动实施

本报讯 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率先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启动实施。

为确保7月1日顺利启动实施,京津冀三地海关按照改革方案的部署,在海关总署的统一领导下,陆续完成了海关通关管理系统的开发调试、业务验收测试等工作,并制定好各业务领域操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执法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重新修订了业务操作指南,并组织开展大规模企业培训工作,确保企业及时掌握一体化通关模式下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流程和操作要点。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关企沟通机制,三地海关通过“中国海关网上服务大厅”和“12360海关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通关状态查询”、“通关疑难咨询”等公共服务;公布所有与企业办理海关事务相关部门的电话、传真,保证企业难题急事得到及时处理和答复;同时,在海关涉及企业办理相关海关事务的部门专门设立一体化联络岗,负责跨关区相关业务的协调沟通。

按照海关总署《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方案》安排,继7月1日北京海关、天津海关率先启动改革后,10月份前后,石家庄海关也将正式加入,届时将全面实现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刘星)

广东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检疫监管系统上线运行

本报讯 据中新社电,广东检验检疫局辖区口岸近日在中国率先全面运行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检疫监管系统。该系统使得检疫通关效率和速度平均提高了近60倍。

据悉,广东航行港澳小型船舶出入境检疫申报、《交通工具卫生证书》签发、船舶检疫结果登记、船舶卫生监督结果登记等均可通过该系统进行。

依托这个系统,船舶检疫“风险预警、提前审核、严密监管、快速检疫”的“一站式”高效服务得以实现。江门外中运仓码有限公司员工陈巧莹说:“以往跑完一条船的全部申报手续,包括等待等需要2个小时,现在进行网络申报、审核及签证等,全程只需2分钟。”

根据广东口岸航行港澳小型船舶多且杂的特点,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检疫监管系统还利用GPS和北斗双模定位系统,实现对航行港澳小型船舶的全程、动态、实时监控,检验检疫部门和船公司及代理可随时精确定位对应船舶航行轨迹、经纬度、时间和航速信息,并进行航行信息回放。

广东检验检疫局辖区备案注册航行港澳小型船舶1100余艘,年通航量近10万航次,航行港澳小型船舶占该局出入境船舶总数九成以上。目前已有757艘船舶完成了在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检疫监管系统内的注册工作,领到了“身份证”,通过系统共承接出境检疫申报2123次,入境检疫申报2324次。(马林)



串通投标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1)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标价;(2)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3)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手段。(4)擅自开启标书,获取其他投标者的报价或者其他投标条件;(5)非法获取或者泄露招标底价等暂不公开的信息;(6)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审查、评选标书时,对同样的标书实行差别对待。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近期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 索取详细资料。

- 1.太阳能(201310103212.8)
- 2.安全型医用输液装置(ZL201320339057.5)
- 3.新型可漂浮自吸液式多功能消防地(ZL201320797844.4)
- 4.一种节能型车辆半轴总成(ZL201320062548.X)
- 5.移动式构造柱灌注机(ZL201320640899.4)



车企又掀“召回潮” 中国市场涉及1万辆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本田、日产等日系车以及通用等车企均宣布启动汽车召回计划,其中日系车将涉及300万辆,而通用将召回755万辆问题汽车。

记者从国家质检总局获悉,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田公司)已向该总局备案召回计划,将自2014年7月23日起,召回思域、时韵以及思域三款存在缺陷的进口本田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10710辆。

安全气囊存缺陷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消息,本次本田公司召回范围内的车辆,由于安全气囊供应商原因,气体发生剂成型异常,车辆的副驾驶安全气囊在车辆碰撞时可能会失效。

据知情人士透露,本次涉及召回的日系车辆的安全气囊均由零件供应商日本高田公司提供。不过,受到高田气囊问题波及的企业远不仅日系车企,宝马、克莱斯勒、福特也牵涉其中,已经有超过7家车企受到牵连。为此,记者致电本田公司,欲就公司零部件采购以及此次召回情况作进一步了解,但截至发稿时仍未获回复。

据悉,此次召回,是由本田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一般情况下,汽车召回的发起方是国家质检总局,也可以由汽车生产企业在发现问题后自行发起召回。车辆发生事故后,从事故的原因中找出质量问题。”广东佳士达律师事务所陈志新律师接受采访时表示。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侯庆泽接受采访时表示,现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六条规定:任



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投诉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由此可知,车主可以向质量监督局投诉。也可以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协会、人民法院等相关机构维权。

此外,他还介绍,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另《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

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消费者应及时维权

据悉,此次通用召回汽车,是因为该公司已收到7份撞车事故报告,致7人受伤、3人丧生。其中,致命的撞车事故发生在车型较老的全尺寸轿车上,可能是车主在无意中转动点火钥匙引发的。截至目前,通用汽车召回计划只针对美国市场,中国市场暂未涉及。

陈志新表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车主个人只能通过向车企或国家质检总局等部

拉菲特与拉菲罗斯柴尔德在中国掀起商标大战

■本报记者 徐森

存在多年的拉菲古堡(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与波尔多葡萄酒生产商拉菲(Chateau Lafitte)之间的商标之争已经波及到了中国。

据记者了解,拉菲特酒庄(Chateau Lafitte)始创于1763年。自1868年起,拉菲特酒庄已入选波尔多红酒评选杂志指南第二版。大约100年后,商界女强人朱丽叶·门金(Juliette Mengin)对拉菲特酒庄及其红酒产生了强烈的兴趣,于是决定收购这一酒庄。她将全部精力和金钱投入到对保存红酒至关重要的酒窖建设以及精选葡萄树苗的种植之中。目前,这一酒庄由其孙子菲利普·门金(Philippe Mengin)管理,他也是一位葡萄酒工艺学家。

而如今,麻烦来了——拉菲特酒庄与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就商标一事发生纠纷。国内相关媒体曾报道称,拉菲古堡与拉菲酒庄的商标之争早在2003年就已经开始,拉菲古堡将拉菲特酒庄上诉至法国最高法院,但法院在2008年的判决则是允许拉菲特保留其品牌名“Lafitte”。

■本报记者 张莉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以及中国“世界工厂”地位的确立,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从事定牌加工及相关出口业务。我国定牌加工经营对我国劳动密集型经济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其在中国已形成了一个具有较大规模的产业。然而,由于定牌加工企业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侵权风险意识,容易出现受外商欺骗或者因疏忽而生产和出口侵权货物的情况。

国际贸易中的定牌加工(又称为OEM,俗称“贴牌”)是加工贸易的一种形式,它是指在来料加工和来样加工业务中,由境外委托方提供商标(一般是已注册的商标),经境内企业加工或装配后,再贴上境外委托方提供的商标或品牌返销国外的经营活动。在这种贸易方式下,由于常常使用国外客户提

而据菲利普·门金介绍:“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为了达到禁止我们在法国使用‘Chateau Lafitte’这一商标的目的,对我们的诉讼纠缠已达10年之久。经过漫长的司法程序,法国各级法院从一审到终审分别作出裁决允许我们使用‘Chateau Lafitte’这一商标,且最终法国最高法院也判决‘Chateau Lafitte’商标为我们合法、独家所有。”

但随着波尔多红酒办公室建议拉菲特酒庄到中国注册其商标,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也来到中国起诉拉菲特酒庄,阻止其在中国使用“Chateau Lafitte”商标。

对此,上海汉路律师事务所律师宋辉向记者解释,法国与中国签订的司法协助协定中,包括相互承认和执行商事判决的内容。拉菲特酒庄有权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该判决。但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其属于商标权纠纷,由于商标权具有地域性,在一国注册的商标,只在该国的领域内受其本国法律保护,超出该国范围,则不受他国保护。

但这也并非绝对。宋辉表示,根据《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对驰名商标进行特殊保护规定,拉菲特酒庄能否在中国合法独家使

用“Chateau Lafitte”商标尚有很多不确定性,如果拉菲酒庄在中国能通过行政认定或司法认定确认“Chateau Lafitte”为驰名商标,其完全有可能在中国享有独家使用“Chateau Lafitte”商标的权利。

据悉,目前,拉菲特酒庄已经得到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支持,其相信中国商标局将在法国既定判决基础上作出合理合法的裁决。

对此,宋辉表示,商标评审委员会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设立的负责商标评审的专门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商标评审事宜行使裁决权。其职责包括:对商标局驳回的商标申请,应当事人请求进行复审;对商标局作出的异议裁定、商标撤销裁定,应当事人请求进行复审;对当事人提出的商标争议申请进行审理;依法认定驰名商标;依法参加商标评审案件的行政诉讼;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因此,拉菲特酒庄已经得到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支持,对“Chateau Lafitte”商标在中国的申请和认定自然非常有利。

其实,作为在世界上,尤其是在中国知名的葡萄酒品牌,拉菲对自身商标的保护相

当严密。有数字显示,光在中国涉及拉菲集团的商标侵权案件就已有300多起。

但宋辉坦陈,在中国,对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商标利益侵害较大的不是国内目前林林总总的“山寨”拉菲,而是拉菲酒庄。因为,凭借罗斯柴尔德集团的实力不管通过司法途径还是调解方式足以让“山寨”拉菲商标的持有者乖乖就范。而同样具有悠久历史的拉菲特酒庄与“山寨”商标持有者不同,“Chateau Lafitte”商标多年来一直被拉菲特酒庄认真使用,使得商标能够起到代表产品或服务的主要特征的作用,按照法律,可以阻止一切以取消该商标为目的的诉讼。因此,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要求通过司法途径阻止“Chateau Lafitte”商标申请和认定难度较大。

拉菲特酒庄方面则表示,很清楚自身的关系网和财力都无法与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相比,但希望能有更多的中国人了解到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对其发起诉讼的缘由,更希望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最终能够服从法国法院的既定判决、承认其持有“Chateau Lafitte”商标权利的时间要比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早得多。

拉菲酒庄方面则表示,很清楚自身的关系网和财力都无法与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相比,但希望能有更多的中国人了解到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对其发起诉讼的缘由,更希望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最终能够服从法国法院的既定判决、承认其持有“Chateau Lafitte”商标权利的时间要比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早得多。

拉菲酒庄方面则表示,很清楚自身的关系网和财力都无法与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相比,但希望能有更多的中国人了解到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对其发起诉讼的缘由,更希望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最终能够服从法国法院的既定判决、承认其持有“Chateau Lafitte”商标权利的时间要比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早得多。

法院对定牌加工的态度逐渐明朗

供的商标或品牌,如果企业缺少商标权保护意识,就会出现侵犯他人商标权的现象,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严重者还会承担刑事责任,给企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在定牌加工的商业模式中,如果定牌加工产品的商标国内已经有人注册,是否会侵犯国内商标注册人的商标权呢?对此,法院系统、工商系统、海关系统看法不一。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虎认为,因为司法有最终的裁判权,所以,法院系统对这个问题认识和看法至关重要。

赵虎指出,在法院系统,对定牌加工问题的看法也在不断变化。2004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曾经出台法律文件,认为定牌加工不侵犯国内商标注册人的商标权。但是两年后,修订该法规的时候删除了有关定牌加工的规定。曾经被认为是北京高院对定牌加工这一行为的认定发生了改变。这

些年来,各地法院对定牌加工是否侵权判断不一。2009年,最高法出台《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妥善处理当前外贸贴牌加工中多发的商标侵权纠纷,对于构成商标侵权的情形,应当结合加工方是否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合理确定侵权责任的承担。”这个文件虽然对定牌加工是否侵权没有定性,但是,此后法院判决定牌加工是否侵犯商标权的时候都比较谨慎。

2013年,《商标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商标法》并没有直接涉及定牌加工的问题。但是,第四十八条对商标的使用进行了定义,即:“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赵虎认为,该条规定对于认定定牌加工

是否构成侵犯商标权有很重大的意义。因为一般情况下,定牌加工商业模式中,中国的加工企业没有把商品在中国市场销售,也没有在中国市场用于识别商品来源,所以应该不构成商标的使用,亦不会侵犯商标权。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孔祥俊发表了文章《新修订商标法适用的几个问题》。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庭指导全国知识产权的审理工作,所以孔祥俊的观点对于审判实践意义重大。

“从孔祥俊庭长有关新《商标法》适用的文章我们可以看出来,除非政策发生变化,就目前而言,一般的定牌加工行为不属于‘商标使用’的范围,不应该被判侵权。因为文章作者的特殊地位,我们可以认为法院系统对于定牌加工是否侵权问题的态度已经逐渐明朗。而法院系统对该问题的认定,无疑会影响到工商系统和海关系统对该问题的认识。”赵虎认为。